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



Annual Report

2006/2007

年 度 報 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4-5
主席報告	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11
董事會報告	12-18
企業管治報告	19-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32
財務報表附註	33-76
財務資料概要	77
持有物業之詳情	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
楊杏儀女士
陳志媚女士
張宇燕女士
胡浩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先生 (主席)
楊純基先生
周伯勤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伯勤先生 (主席)
林文山先生
楊純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純基先生 (主席)
周伯勤先生
林文山先生

公司秘書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禰氏律師行
與S.G. Fafalen & Co.聯營
羅紹佳，何樂昌律師行
張美霞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公司資料

主要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5-3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更名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電話：(852) 2959-3123 傳真：(852) 2310-4824
股東服務專線	電話：(852) 2959-3123 傳真：(852) 2310-4824 電子郵箱：sty@styland.com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投資者關係顧問	同步企業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5樓B室 電話：(852) 2136 8188 傳真：(852) 2136 8192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現年二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董事。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負責本集團中國方面之業務。張先生為楊杏儀女士之子。

楊杏儀女士，現年五十歲，任職本集團達二十七年。彼於商業管理具有豐富經驗。楊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

陳志媚女士，現年四十六歲，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陳女士於貿易及證券業分別具有逾二十年及逾九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

張宇燕女士，四十五歲，由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集團位於中國一家合營企業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

胡浩暉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胡先生畢業於Liverpool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Art。彼於成衣及紡織業積逾十一年經驗。胡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卡路明獅(國際)有限公司之採購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一年間香港保良局之副主席。彼於香港及台灣貿易及證券投資具逾二十九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任為本公司主席。

楊純基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周伯勤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教育界積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亦曾於多個義務工作組織或團體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吳巽富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銀行界工作二十五年，出掌高級管理職位。彼在證券界具有豐富經驗。

蔡巽鑫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McMaster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大凌集團創立至今，已超過30個年頭。伴隨著香港的經濟發展，期間經歷不少的風風雨雨，是名符其實的香港老牌企業。

本人臨危受命，在集團最艱難時刻接受了主席這一職位，秉承集團創辦人張志誠先生的經營策略——順應時勢，緊隨政府政策；敢於創新，敢於面對困難和風險的精神，投資於高增長、經營有回報行業，繼續朝著為股東創造最高價值的方向而努力，

以前投資東歐如是，現今從事香港金融業如是，往後注重中國市場如是。

本人謹此向各位尊貴股東閣下匯報集團的經營狀況：

截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000,000港元（截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4,000,000港元；截2006年9月30日止半年虧損：7,1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至108,800,000港元（截2006年3月31日止全年營業額：71,600,000港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半年營業額：38,900,000港元）成功扭虧為盈；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185,000,000港元（截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資產淨值：177,9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從最近本公司的多次披露顯示，本集團已從海口案件一審中獲勝，並取回約人民幣19,300,000元；根據仲裁判決書((2005)武仲裁字第1041號)，從國內投資公路的判決可得約人民幣157,300,000元及仲裁費約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人民幣75,000,000元，遵照仲裁報告，預期本集團可在不久的將來可再收得餘額約人民幣82,300,000元及仲裁費約人民幣1,000,000元。此回收款項加強了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水平。集團目前貸款降低至只有物業按揭貸款17,600,000港元。現金水平從上年的3,500,000港元上升至今年的19,400,000港元。

受惠於香港暢旺的股票、金融及資本市場，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貸款業務亦錄得增長。基於集團不斷加強內部監管工作，在過去的一年經本集團處理的股票買賣交易服務宗數為25,751宗，涉及金額超過24億港元，期間無任何投訴，並交收無誤，所有交易均皆順利完成。在未來日子，本集團對證券、融資及其他業務充滿信心，並希望投資更多資源



於此該等業務。本集團亦會繼續其溢利導向的投資策略，發掘其他高增長行業，同時會逐漸淡出一些低回報的業務。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司股份停牌至今，集團上下已竭盡所能爭取復牌，雖未知能否成功，但董事會保證，我們會盡力爭取，獻上每分力、每滴汗，為集團成功而打拼，「做好呢份工」。

為了能夠使本集團股東一同分享經濟成果，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一股將獲0.22港仙，即每一手本公司股份將獲派22港元股息，或每100股本公司股份將獲0.22港元股息，股東也可以選擇以股代息。該派息建議之條件包括(i)須經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ii)港交所批准根據該派息建議而發出的代息股之上市申請以及(iii)本公司的股票能夠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三個月內恢復買賣。



董事會借此機會感謝張志誠先生，張先生主張審慎理財，採用較為保守的會計政策精神，公司嚴格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及政策，對於集團回收期有懷疑的應收賬，制度上立即採取行動，由特別小組個別追收，如有需要，會作出撥備或撇賬。對回報較不理想的投資會毫不猶疑的出售，甚至該投資會被立即中止，而把相應資金會投放在更較高回報的項目。上述制度，從經商的刻板變為靈活，從彈性當中處理很多辣手的問題，該制度和建議，對集團有很大的幫助。同時金融公司的營運出色，全年當中，在二萬多宗股票買賣交易，超過24億港元交收清楚，能做到「零」投訴。

最後，謹代表董事會感謝長期支持公司的創辦人張志誠先生，於內地追收賬款一事上作出的貢獻；同時董事局亦讚揚董事陳志媚女士與楊杏儀女士於金融業務及行政工作上出色的表現；以及衷心感謝集團各員工及各股東對集團的努力及支持。

主席
林文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0港元），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則約為1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9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400,000港元），其中8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為96,2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142,2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68（二零零六年：0.85）。銀行借貸中須於一年內償還部份包含了一筆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有關之銀行貸款74,000,000港元，該筆貸款已於年結後悉數清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包括：抵押存款5,000,000港元、持作重建物業（經重估後金額49,000,000港元）、投資物業（經估值後金額為15,000,000港元）及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157,3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

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中國武漢之收費公路（「收費公路」）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作方（「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自那以來，本集團一直與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該虧損之賠償進行磋商。由於雙方仍未能就賠償達成協議，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申請透過中國武漢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根據武漢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報告(2005)武仲裁字第1041號，本集團可以代價人民幣157,298,300元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並可收回仲裁費人民幣1,000,968元。根據本公司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人民幣75,000,000元，本集團相信該付款與武漢仲裁委員會所作出之仲裁有關。該款項被用於悉數清還收費公路之工程貸款。本集團之董事謹此感謝有關人士之支持及幫助並預期於短期內收回餘下款項。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發表詳細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須達成董事會報告「業績及股息」一節所載之條件)，務請股東確保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信貸政策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依賴信用，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收取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償還，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除外，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

至於買賣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將於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財務資助，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財務資助。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相掛鈎之匯率制度以及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借貸可以與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資產相抵銷，故此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匯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即會對外匯風險予以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作風險

本集團已設定內部監控程序。在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股票及現金交收事宜，以保障客戶利益及確保能符合證監會及證監會條例之要求，監察隊伍並且不時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1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500,000港元）已動用。

已動用餘額17,600,000港元乃與本集團物業（其於年終時之市場總值為64,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有關。

訴訟

訴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57名），其中不包括兼職僱員。酬金政策一般根據市況慣例及個人能力而釐定。本集團會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檢討酬金。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能會不時檢討總體員工福利，並會根據相關規則及條例實施授出新獎勵計劃，比如為現有僱員推出新購股權計劃及相類似之購股權計劃，以透過實物利益形式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融資業務、買賣證券、一般出入口貿易以及物業發展和投資。買賣證券於本年度獲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6至第76頁之財務報表。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一股將獲0.22港仙，即每一手本公司股份（即10,000股）將獲派發22港元股息，或每100股本公司股份將獲0.22港元股息，股東也可以選擇以股代息。該派息建議之條件包括(i)須經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ii)港交所批准根據該派息建議而發出的代息股之上市申請以及買賣(iii)本公司的股票能夠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三個月內恢復買賣。
- 由於持有少於1手（即10,000股）或100股以下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在收取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時可能會遇到技術或支援性困難，所以本公司已委托：

公司名稱：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董事會報告

代為處理持股低於1手(即10,000股)或100股以下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能遇到的問題，需特別安排之股東，請提供股東證明文件，並聯絡以下人士：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郵
陳小姐	2815 3625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俞先生	2815 7107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吳巽富先生	2815 3522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該等別安排詳情，會在上述(i)、(ii)及(iii)條件達成後，再以通函形式向各尊貴股東閣下作報告。

- 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停牌，本公司向所有股票據有人或投資者表示無奈和歉意；經董事局同意，把去年業績成果向所有股東一同分享，特「免費派發禮品」，合資格股東可聯絡本公司之公關公司：

公司名稱：同步企業傳訊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紅棉道8號東昌大廈5樓B室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郵
羅小姐	2136 8188	2136 8192	abby@synchronic.com.hk
馮小姐	2136 8188	2136 8192	avan@synchronic.com.hk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8頁。

持作重建之物業

本集團持作重建之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0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76,067,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5,83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並載於第77頁。此概要並非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杏儀女士

陳志媚女士

胡浩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宇燕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浩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譚永輝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周伯勤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82(vi)條，楊杏儀女士、林文山先生及周伯勤先生須退任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陳志媚女士知會本公司，雖然彼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惟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動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家族權益	所佔股權 個人權益	總計	百分比
楊杏儀女士 （「楊女士」）	369,995,967 （附註）	30,000,000	399,995,967	21.38%
陳志媚女士	—	39,288	39,288	0.00%

附註：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299,995,967股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被視為於由KY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錄得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實益或非實益地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399,995,967	21.38%
楊女士(附註2)	399,995,967	21.38%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附註3)	112,411,667	6.01%

附註：

1. 有關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董事之證券權益」之附註。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3.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按照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而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已接獲Rajkumar M Daswani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Shalini R Daswan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本公司114,731,667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Shalini R Daswan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有效通知。
4. 林文先生(「林先生」)及孫進林先生(「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知會本公司彼等分別持有165,050,000股及1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確保本公司登記冊之準確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先生及孫先生，查詢彼等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林先生發出之函件，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約5,000,000股股份，該項資料與於聯交所網站上及本公司有關林先生之權益記錄出現重大差別。本公司一直反復嘗試向林先生及孫先生尋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有效通知。然而，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接獲林先生或孫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回覆。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作出之銷售額低於本集團銷售總額之30%，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作出之採購額低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浩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有效企業管治乃企業成功發展之關鍵所在。除本報告所披露有關之偏離外，本集團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有關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惟行政總裁之職務乃由董事總經理負責。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辭任後，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由其他執行董事執行。由於本集團各董事之職責有明確之分工，故董事總經理之辭任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與策略指導，及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發揮高效職能。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發表日，董事會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需求之技能及經驗。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故董事會有明顯之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已遞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提升非執行董事之作用，本集團可考慮增加董事會中非執行董事之人數。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提名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挑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挑選標準主要以候選者之專業及經驗為基準。新獲任之董事須於其獲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執行董事並無固定服務期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第四次會議推遲於年結後兩周舉行）及兩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之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楊杏儀女士	6/6
陳志媚女士	4/6
胡浩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獲任）	6/6
張宇燕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獲任）	6/6
張浩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任）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先生（主席）	6/6
楊純基先生	4/6
周伯勤先生	5/6

董事酬金

本集團擁有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楊純基先生（主席）、林文山先生及周伯勤先生。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其因其個別對本集團總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之報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向退任董事支付薪酬及向若干執行董事支付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楊純基先生 (主席)	2/2
林文山先生	2/2
周伯勤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本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及稅務服務酬金分別為480,000港元及42,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周伯勤先生(主席)、林文山先生及楊純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周伯勤先生 (主席)	3/3
林文山先生	3/3
楊純基先生	1/3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了如下工作：

- (i)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草稿及相關業績公佈草稿；
- (ii) 審閱會計標準之變更並評估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 (ii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問題；及
- (iv) 討論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解釋，此項報告制度包括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從而當釐定策略決策及履行有關遵例規定時，使董事會能隨時對本集團之狀況擁有持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知悉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為董事會之責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懷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

就本公司之核數師對呈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審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在審閱時並無發現重大監控缺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進行互相交流十分重要。本公司已委聘投資者關係顧問公司，其將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發展之最新及最全面之資料。投資者關係顧問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同步企業傳訊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5樓B室
電話：	(852) 2136 8188
傳真：	(852) 2136 8192

代表董事會命
董事
張浩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 LI, LAI & CHEUNG

致：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6頁至第76頁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並不為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 7	108,793	71,604
銷售成本		(94,241)	(54,096)
毛利		14,552	17,5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2,279	5,271
撥回呆賬撥備		8,363	4,2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9)	(1,360)
行政開支		(27,397)	(25,370)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539)
持作重建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0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00	600
撥回於持作銷售合營企業之 投資之減值		—	20,40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453	—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		—	(2,382)
應收賬款及貸款之撥備		(4,469)	(11,685)
其他開支		(184)	(7,592)
融資成本	8	(7,019)	(6,9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809	(7,883)
稅項	12	4,790	—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99	(7,88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08	(13,990)
少數股東權益		(409)	6,107
		5,599	(7,883)
股息	14	4,117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5	0.32港仙	(0.7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88	2,451
投資物業	17	15,000	14,600
持作重建物業	18	49,000	47,000
應收股息	20	—	19,153
可供銷售之投資	21	227	3,098
		66,815	86,30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2	192
應收貸款	23	21,505	41,296
應收賬款	24	3,831	8,59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1,145	21,137
可收回稅項		564	585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20	157,298	151,83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5	10,509	2,454
客戶信託銀行賬款		9,237	8,306
已抵押存款		5,000	9,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359	3,517
		248,480	246,9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 & 26	34,073	36,720
租購合約承擔	27	—	402
應繳稅項	12	39	4,839
銀行借貸	28	80,445	95,775
		114,557	137,736
流動資產淨值		133,923	109,1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0,738	195,47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15,728	17,624
		185,010	177,8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8,712	18,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3,441	115,8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2,153	134,588
少數股東權益		42,857	43,266
		185,010	177,854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張浩宏

董事
陳志媚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136,609	138,81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91	271
銀行結存		10	10
		301	2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0	56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1	(284)
		136,650	138,5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8,712	18,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	117,938	119,817
		136,650	138,529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張浩宏

董事
陳志媚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	(1,080,970)	150,193	37,159	187,352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1,615)	-	(1,615)	-	(1,615)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費用淨額	-	-	-	-	-	(1,615)	-	(1,615)	-	(1,615)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990)	(13,990)	6,107	(7,883)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費用總額	-	-	-	-	-	-	(13,990)	(13,990)	6,107	(7,883)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1,615)	(1,094,960)	134,588	43,266	177,854
轉入出售可供銷售 投資之收益	-	-	-	-	-	1,557	-	1,557	-	1,557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費用淨額	-	-	-	-	-	1,557	-	1,557	-	1,557
本年度溢利	-	-	-	-	-	-	6,008	6,008	(409)	5,599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費用總額	-	-	-	-	-	-	6,008	6,008	(409)	5,59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58)	(1,088,952)	142,153	42,857	185,0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9	(7,883)
調整：		
利息收入	(563)	(344)
折舊	566	741
融資成本	7,019	6,941
商譽減值	—	3,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	47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453)	3,9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5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00)	(600)
持作重建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00)	—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	—	2,819
應收賬款及貸款之撥備	4,469	4,679
撥回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	(20,404)
撥回呆賬撥備	(8,363)	(4,2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32)	(10,123)
存貨減少	160	897
應收股息減少	19,153	—
應收賬款及貸款減少	28,445	3,53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8)	(701)
已抵押存款減少	4,00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增加	(4,602)	—
客戶信託銀行賬款增加	(931)	(1,28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647)	5,664
滙兌之影響	(5,464)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36,374	(2,010)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11	(47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6,385	(2,4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563	3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	(153)
購買可供銷售之投資	—	(438)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	(5,74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4,428	5,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9	29
收購附屬公司	—	(1,61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104	(2,391)
融資活動		
新批出銀行貸款	—	21,000
償還銀行貸款	(14,769)	(19,566)
已付利息	(7,013)	(6,893)
已付租購利息開支	(6)	(48)
租購合約款項之資本部份	(402)	(8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之淨額	(22,190)	(6,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299	(11,2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9)	7,461
滙率變動之影響	—	27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10	(3,489)
以下列項目表示：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359	3,517
銀行透支	(4,549)	(7,006)
	14,810	(3,48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已在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9。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等日期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 應用重列會計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使用權安排 ⁸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投資物業、持作重建物業、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銷售投資乃以其公平值估值計量，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成員或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年內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控制開始之日期或控制終止之日期列於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會作出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乃指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對於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乃指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有關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對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對於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乃計入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因出售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款額亦包括應佔商譽資本化數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高出成本值 (「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 (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 產生之收購折讓，即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之收購折讓，在釐定本集團分佔所收購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業績時計入收入內。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已按照於本集團累計虧損內作相應調整予以解除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供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所需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其支出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令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資產之開支乃撥作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以餘額遞減法按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以餘額遞減法按15%
汽車	以餘額遞減法按20%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以成本入賬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確認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計算)，於不再確認項目的年度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持作重建之物業

持作重建之物業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有關物業之收購成本及重建應佔之所有成本。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視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支出，惟有關資產乃以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估數額定值除外，則減值虧損則按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減少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續)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乃以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估數額定值除外，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則按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增加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資產、應收賬款、存款及預付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所釐定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或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損益賬。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租購合約承擔，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確認解除。當一項金融資產被確認解除，該資產之賬面值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移除金融負債。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其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其公平日當日之匯率換算。非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之盈虧於股本直接確認，在此情況，匯兌差額亦於股本直接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告而言，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列作股本之另一部份(外匯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處於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引致之開支。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預期售價減去製成產品所需的一切成本及有關推廣、銷售費用成本。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日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應付出租人之承擔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為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按比例進行分派，從而得出該負債之餘下結餘之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計入損益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處理。預期業權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約，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在此情況下，則將整份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

稅項

稅項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合營企業安排成立之獨立實體，當中每位合營者於該實體中均擁有權益。

倘一項投資是透過合營企業模式進行，而本集團未因該項合營企業投資而可與其他合營方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不會因此而控制或對該合營企業施加重大影響，則該項合營企業投資會列為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後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是當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主，而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因擁有權而可行使之管理參與權，對已出售貨品亦不再有效控制時確認入賬；
- (b)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 (c) 來自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收入在交換有關合約單據之交易日期確認入賬；
- (d)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以成交日期為基準確認入賬；
- (e)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確認入賬；
- (f) 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及
- (g)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得到確立時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乃按僱員基本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而作出，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於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於作出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b)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於本集團服務已達規定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於終止受僱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該等終止受僱符合僱傭條例指明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筆準備金，該筆準備金為根據僱員服務於本集團至結算日為止所賺之可能未來款項所作之最佳估計。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轄下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和嘉許對本集團經營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之時，亦不會將有關成本計入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計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則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已告失效，則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4. 估計主要來源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計時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可能不相等於實際結果。可能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行業經驗亦參考有關行業基準對不同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當由於商業環境之變化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與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時，該項差異將影響折舊費及於未來期間撇減之資產款項。

4. 估計主要來源及不明朗因素 (續)

呆賬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作出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資產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就貿易及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差額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之呆賬撥備。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其預期者時，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少於成本值，則須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存貨要求對存貨之狀況及可使用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

5. 金融工具

5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銷售之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客戶信託銀行賬款、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銀行借貸、應付賬款及租購合約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規避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營運。本集團之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而若干應收賬款以美元列值。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貨幣風險，並會考慮使用期貨合約以降低風險。

5. 金融工具 (續)

5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銀行結餘、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及租購合約承擔之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利率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利率風險，並會考慮使用利率交易降低風險。銀行結餘、應收貸款、租購合約承擔及銀行借貸之利率及條款分別於附註23、27及28。

信貸風險

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方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程度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著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個體之貿易應收賬款，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於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分散至多個對方及客戶。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最低，蓋因該等款項存放在信用評級良好之銀行。

5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叫價市場之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可知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性分類呈報。由於業務分類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關係較密切，因此選取業務分類作為首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承擔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

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主要從事成衣及成衣相關貨品買賣之一般出入口貿易分類；
- 主要就有價證券提供包銷、買賣及經紀服務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類；
-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買賣證券分類；
- 從事放款之融資分類；
- 從事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重建及投資分類；
- 從事已確定長線目的之投資物業之策略性投資分類；及
- 包括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之公司分類。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將買賣證券確認為其主要業務之一。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性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地區歸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之地區歸入有關分類。

6.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買賣 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134	11,300	3,647	79,712	—	—	—	—	—	108,793
其他收益	725	5,032	4,745	—	—	9,578	—	—	—	20,080
內部銷售	—	265	—	—	1,200	3	10,610	—	(12,078)	—
總收益	14,859	16,597	8,392	79,712	1,200	9,581	10,610	—	(12,078)	128,873
分部業績	(2,367)	1,760	5,200	4,070	2,826	1,283	(5,139)	(85)	(283)	7,265
利息收入										563
融資成本										(7,019)
除稅前溢利										809
稅項抵免										4,790
本年度溢利										5,59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1,203	31,961	8,259	36,119	64,065	164,678	8,387	86	(27)	314,731
未分配資產										564
綜合總資產										315,295
分部負債	825	9,560	328	5,518	283	16,967	523	96	(27)	34,073
未分配負債										96,212
綜合總負債										130,285
其他資料：										
折舊	33	46	—	—	1	16	470	—	—	566
減值／(收益)	—	—	—	—	(2,400)	—	—	—	—	(2,400)
其他重大非現金 開支／(收入)	193	1,124	2,754	(3,453)	—	437	144	—	—	1,199
資本支出	369	129	—	—	—	—	638	—	—	1,1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8,759	9,298	3,547	-	-	-	-	-	-	71,604
其他收益	1,446	510	377	-	500	95	2,123	-	-	5,051
內部銷售	-	251	-	-	1,200	-	8,479	-	(9,930)	-
總收益	60,205	10,059	3,924	-	1,700	95	10,602	-	(9,930)	76,655
分部業績	563	(1,903)	(2,591)	-	1,088	11,157	(4,639)	(4,710)	(251)	(1,286)
利息收入										344
融資成本										(6,941)
稅項										(7,883)
本年度虧損										-
除稅前虧損										(7,8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2,417	44,389	14,911	-	61,667	192,203	12,619	4,423	-	332,629
未分配資產										585
綜合總資產										333,214
分部負債	951	13,001	245	-	316	20,378	1,353	476	-	36,720
未分配負債										118,640
綜合總負債										155,360
其他資料：										
折舊	113	47	-	-	1	72	508	-	-	741
減值/(收益)	-	-	-	-	(600)	5,506	-	-	-	4,906
其他重大非現金 開支/(收入)	502	4,486	7,088	-	-	(18,299)	58	2,453	-	(3,712)
資本支出	4	37	-	-	1,613	-	112	-	-	1,766

6.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續)

(b) 地區性分類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地區性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96,125	26,933
歐洲	6,701	44,671
北美	5,933	—
其他	34	—
	108,793	71,604

	分類資產		資本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39,225	142,954	1,136	1,766
中國大陸	176,070	190,260	—	—
	315,295	333,214	1,136	1,7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從買賣證券、服裝及服裝相關產品、證券交易及融資服務、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及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折扣及退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從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將買賣證券確認為其主要業務之一。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證券之交易價值	79,712	—
已售貨品之發票銷售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14,134	58,759
證券交易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11,300	4,369
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3,647	8,476
	108,793	71,60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63	344
外匯收益	3,578	—
其他收入	8,138	4,927
	12,279	5,271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在下列年期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之利息：		
— 五年內	6,037	5,996
— 五年以上	976	897
租購合約之利息支出	6	48
	7,019	6,941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	566	7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0,023	13,3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9	565
	10,472	13,890
核數師酬金	467	53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153	913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	1,265
其他開支：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993
— 商譽減值	—	3,1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	475
	184	7,592
利息收入	(563)	(3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六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相關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張浩宏	—	1,065	95	10	1,170
楊杏儀	—	651	—	33	684
陳志媚	—	543	55	30	628
張宇燕	—	150	—	—	150
胡浩暉	—	339	—	12	351
譚永輝	—	330	—	2	332
林文山	80	—	—	—	80
楊純基	140	—	—	—	140
周伯勤	80	—	—	—	80
二零零七年度總計	300	3,078	150	87	3,615
楊杏儀	—	1,258	—	32	1,290
陳志媚	—	528	—	26	554
譚永輝	—	1,848	—	12	1,860
程雪明	—	459	—	57	516
林文山	80	—	—	—	80
楊純基	80	—	—	—	80
周伯勤	80	—	—	—	80
二零零六年度總計	240	4,093	—	127	4,460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0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20	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8
	532	797

12.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撥回上年度超額撥備	4,800	—
本年度	(1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費用)	4,790	—

本年度已就於香港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12. 稅項 (續)

(b) 本年度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9	(7,883)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42	(1,38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79	2,44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2)	(3,576)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73	3,070
撥回上年度超額撥備	(4,800)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25)	(732)
其他	(7)	171
本年度稅項(抵免)／費用	(4,790)	—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故使用香港本地之稅率。

(c)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2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5,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計算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為1,8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4,086,000港元)。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4,117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2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東亦有權選擇以收取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該擬派股息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才會派發(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准許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股份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恢復買賣。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6,0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3,9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六年：1,871,188,679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此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及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18	4,735	4,037	10,290
添置	—	153	—	153
出售	(236)	(1,045)	—	(1,2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2	3,843	4,037	9,162
添置	270	316	550	1,136
出售	(118)	(12)	(1,034)	(1,16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4	4,147	3,553	9,13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74	3,675	1,798	6,747
年內折舊	49	192	500	741
出售時撥回	(116)	(661)	—	(7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7	3,206	2,298	6,711
年內折舊	40	151	375	566
出售時撥回	(79)	(6)	(646)	(7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8	3,351	2,027	6,5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	796	1,526	2,5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	637	1,739	2,451

17.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4,600	14,000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	600
年終	15,000	14,600
按租約年期及地域分析： 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物業	15,000	14,600

投資物業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之現時使用基準進行估值。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8。

18. 持作重建之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47,000	47,000
加：撥回過往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	2,000	—
年終	49,000	47,000

持作重建之物業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8。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100	4,100
減：減值	(4,100)	(4,100)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60,299	562,503
減：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423,690)	(423,690)
	136,609	138,813
	136,609	138,8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該附屬公司之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利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款項乃按介乎2厘至7.75厘不等之年率計息。

應收該附屬公司之款項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城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發展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帝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重建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2,500,000港元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經紀及 提供融資服務
卡路明獅(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成衣貿易
勁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86.8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香港盛達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盛達」)	香港	204,082港元	—	48.9*	投資控股
大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

* 盛達是勁通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勁通有限公司則是本公司間接持有86.8%權益之附屬公司，鑑於本公司控制該公司之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0.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551,837	551,837
減：累積攤銷	(268,331)	(268,331)
減值	(131,672)	(131,672)
	151,834	151,834
滙兌之影響	5,464	—
	157,298	151,83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8,397)	(13,125)
應收股息	—	19,153
	138,901	157,862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	19,153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157,298	151,834
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18,397)	(13,125)
	138,901	157,862

於一間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投資乃指本集團於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營企業」）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升」）之投資。東升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國道318之一個收費高速公路路段，經營租約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十九年零六個月，當中包括一年零六個月之建築及發展期及十八年之經營期。

20.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投資(續)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對東升並無控制權，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本集團只可分佔東升十八年經營期內所賺取之溢利。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屆滿時，收費高速公路將歸還合營企業合作方。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已單方面決定遷移國道318之收費站，因此本集團決定向該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出售本集團於東升之權益。根據武漢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判決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東升之權益將以價值人民幣157,298,300元(相當於約157,298,300港元)(「該判決款項」)轉予該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本集團已與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武漢市交通委員會進行磋商，內容有關根據仲裁裁決轉讓其於東升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由武漢市交通委員會收取一筆人民幣75,000,000元之匯款，乃為回購資金。所收取之資金悉數應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其乃以本集團於東升之權益作抵押。本集團繼續與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武漢市交通委員會進行磋商有關根據仲裁裁決轉讓其於東升之權益及支付判決款項之餘下結餘。本集團與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雙方並無協意支付款項之具體時間。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預期該判決款項之餘下結餘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取。

於東升之投資已作為本集團取得一項銀行貸款之抵押，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8。

應付東升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二零零六年：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東升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近。

21.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市值	227	3,098

所有可供銷售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此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活躍市場上所報之出價後釐定。

22.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	62
製成品	24	130
	32	1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	24,391	37,986
減：減值	(8,446)	(11,000)
	15,945	26,986
融資業務：		
— 有抵押貸款	3,598	16,623
— 無抵押貸款	20,341	43,056
	23,939	59,679
減：減值	(18,379)	(45,369)
	5,560	14,310
	21,505	41,296

本集團應收貸款(不包括孖展借貸)之賬齡分析如下。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性質而言意義不大，故未有披露孖展借貸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六個月內	1,104	4,689
七至十二個月	582	5,550
一年以上	22,253	49,440
	23,939	59,679
減：減值	(18,379)	(45,369)
	5,560	14,3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之公平值大約相等於其相應之賬面值。

24. 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普遍須要預付款項外，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為信貸。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發票付款期限延長至90日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起計30至60日內付款。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之結餘一般由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149	6,715
一般貿易及其他	682	1,876
	3,831	8,591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3,364	8,314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29	224
一年以上	986	617
	4,479	9,155
減：減值	(648)	(564)
	3,831	8,59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相應賬面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10,509	2,454
分類為：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509	2,454

於結算日，於上市證券之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此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活躍市場上所報之出價後釐定。

2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存：		
買賣證券及經紀服務	10,745	13,001
一般貿易及其他	23,328	23,719
	34,073	36,720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8,781	7,910
七至十二個月	665	1,161
一年以上	2,020	2,567
應付賬款	11,466	11,6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607	25,082
	34,073	36,72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其他付款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大約相等於其相應之賬面值。

27. 租購合約承擔

本集團已根據租購合約購入若干車輛作業務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購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於下列年期支付租購 合約項下之款項：				
一年內	—	409	—	402
最低租購款支付總額	—	409	—	402
減：未來之租購利息	—	(7)		
應付租購款	—	402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購合約承擔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有抵押銀行貸款	91,624	106,393
有抵押銀行透支	4,549	7,006
	96,173	113,399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0,445)	(95,775)
長期部份	15,728	17,624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期限：		
一年內	80,445	95,775
第二年	1,896	1,89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88	5,688
五年以上	8,144	10,040
	96,173	113,399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近。

銀行貸款包括約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873,000港元)定息借貸，息率為每年6.73%(二零零六年：每年6.73%)。

銀行貸款亦包括約17,6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520,000港元)之浮息借貸，並按最優惠利率減2.75厘(二零零六年：最優惠利率減2.75厘)計息，而彼等之實際利率介乎5.25厘至5.50厘(二零零六年：2.82厘至5.25厘)不等。

銀行透支均為浮息借貸，並按有抵押存款之固定存款利率1厘計息，而彼等之實際利率介乎4.34厘至5厘(二零零六年：2.53厘至4.76厘)不等。

28.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乃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品：

-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下之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
- (ii) 融資業務下之有抵押貸款借款人之有價證券；
- (ii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持作重建物業；
- (iv)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
- (v) 於一間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29.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71,188,6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712	18,712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給予獎勵及回報。根據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採納之該計劃，董事可於10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之董事及／或行政人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不可轉讓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譚永輝	17,000,000	-	-	(17,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228
僱員								
僱員甲	14,549,800	-	-	(14,549,800)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0.0148
僱員乙	17,000,000	-	-	(17,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228
總計	48,549,800	-	-	(48,549,8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

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35,831	6,040	571,147	617,669	(1,106,784)	123,903
本年度虧損	—	—	—	—	(4,086)	(4,08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831	6,040	571,147	617,669	(1,110,870)	119,817
本年度虧損	—	—	—	—	(1,879)	(1,87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831	6,040	571,147	617,669	(1,112,749)	117,93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之600,000,000港元，扣除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轉至資本贖回儲備之6,04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特別資本儲備指於以往年度調整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後，轉撥自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根據公司法，特別資本儲備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32.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9	6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1	54
	1,080	69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33.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詳述之經營租約安排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持作重建之物業	—	9,000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17,6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520,000港元)已動用。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528	4,333
離職後福利	87	127
	3,615	4,460

董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之詳情載於附註10。

(b)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張志誠先生支付顧問費	936	936

張志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董事楊杏儀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之董事張浩宏先生之父親。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向協議之認購人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024港元之價格認購3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期間乃從達成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日期起為期18個月。由於購股權協議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故授出購股權事宜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為9,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事宜尚未完成。

37. 訴訟

- (1) 有關正達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針對本公司而索償一筆1,197,349.50港元金額之訴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雙方達成協議，同意了結該訴訟。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同意終止對本公司之全部索償，而雙方承擔各自之費用。
- (2) 二零零三年六月，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促成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武漢東升」)凍結將分配給香港盛達人民幣19,270,000元之金額(「該訴訟」)。

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駁回海南萬眾的索償，香港盛達取回凍結款項人民幣19,270,000元。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香港盛達從一份刊登在國內報章上的通知而獲悉，海南萬眾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不服提出上訴，排期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及十七日展開聆訊。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香港盛達收到三位股東，李繼賢女士、萬慶華女士、黃招華先生(該三名股東「李」、「萬」、「黃」)的通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給香港盛達在武漢東升的合作方－武漢交通發展有限公司要求從支付香港盛達的股權轉讓款中凍結人民幣19,270,000元，直至糾紛解決。

根據香港盛達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參考編號：HKSDSM2003002)，三名股東「李」、「萬」、「黃」已承諾負擔有關此訴訟之全部責任及法律費用(「承諾」)。其後，香港盛達好幾次接獲該三名股東「李」、「萬」、「黃」的函件，要求推翻先前所作承諾。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該訴訟所引致之任何債務，而海南萬眾之索償並無法律基礎。董事認為該訴訟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故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

37. 訴訟(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三名股東「李」、「萬」、「黃」單方面要求撤回承諾是不可接受及缺乏法律理據的行為，為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下，已決定本公司不會接納該三名股東「李」、「萬」、「黃」單方面撤回承諾。倘若該訴訟令本集團或香港盛達受到利益上的損害，本公司將會向該三名股東「李」、「萬」、「黃」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賠償及損失。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8,793	71,604	96,546	114,728	119,1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9	(7,883)	501	(268,836)	(291,876)
稅項	4,790	—	(573)	655	2,66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5,599	(7,883)	(72)	(268,181)	(289,209)
少數股東權益	409	(6,107)	3,328	110,505	21,6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6,008	(13,990)	3,256	(157,676)	(267,520)

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15,295	333,214	326,599	358,724	676,545
負債總額	(130,285)	(155,360)	(139,788)	(169,697)	(222,359)
少數股東權益	(42,857)	(43,266)	(37,159)	(40,487)	(150,992)
	142,153	134,588	149,652	148,540	303,194

投資物業

物業	地段／地點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 新界 大埔滘 大埔公路4135號 峰林軒3A單位	大埔內地段10號餘段 及其伸延地段 第200份之38份相等及 不可分割部份	中期	住宅

持作重建之物業

物業	地段／地點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 新界西貢 飛鵝山路18號 飛鵝山莊4號	丈量約份第228份之31份	中期	重建